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65)

澄清公告

茲提述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自願性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李民強先生（「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主席），舉辦的2023香港番禺春茗招商晚會。

本公司謹此澄清，李先生的頭銜應為「廣州市番禺區政協常委」，而非該公告中錯誤呈列的「廣州市番禺區政協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atcher-group.com 刊載。

* 僅供識別